

• 關懷

# 國家賠償及行政訴訟



## 實務經驗分享

• 服務

LEE AND LI  
ATTORNEYS-AT-LAW

• 卓越

葉慶元律師



## 【大綱：國家賠償】

- 概說
- 適用範圍
- 國家賠償樣態
- 國家賠償之請求對象
- 國家賠償之請求程序
- 國家賠償責任之歸屬：求償權之行使
- 國家賠償之審查實務



## 【國家賠償：概說】

- 國家賠償觀念之演進與發展
  - 否定：The King can do NO WRONG!
  - 相對肯定：國庫理論（公權力無責）
  - 全面肯定：公法或私法行為→損害賠償責任
- 國家賠償責任 *cf.* 國家補償責任
  - 違法：損害賠償
  - 合法：損失補償
    - 徵收
    - 準徵收（公益特別犧牲）



## 【國家賠償適用範圍】

- 特別國家賠償程序

- 土地事件
- 警械使用事件
- 冤獄賠償事件
- 核子損害事件

- 外國人

- 相互保證主義（國賠§15：條約、法令）
- 巴拿馬、菲律賓、德國、挪威：X
- 美國：O
- 越南（外籍新娘）：O（北院96年度北國小字第2號）



## 【 國家賠償樣態 】

- 公務員行使公權力
- 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
- 公有公共設施之瑕疵



## 【國家賠償樣態 (2)】

- 公務員行使公權力
  - 依法令執行公務之人
    -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
    - 「行政上助手」
  - 執行職務行為
    - 執行職務之際：○
    - 僭稱職務行為：X
  - 不法
  - 故意、過失
  - 致人民之自由或權利受到損害



## 【國家賠償樣態 (3)】

- 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
  - 被害人對於公務員為特定之職務行為，有公法上請求權存在
  - 經請求其執行而怠於執行
  - 故意、過失
  - 使人民之自由或權利受到損害

### 【保護目的理論】

- 法律有保障該特定被害人之目的
- 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明確
- 該管機關公務員負作為義務
- 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（裁量縮減至零）



## 【國家賠償樣態 (4)】

- 公有公共設施之瑕疵

- 公有公共設施

- 所有權 *cf.* 事實上管理權
    - 機關 *cf.* 公營事業
    - 設置完成、驗收合格、開放使用
    - 市場、道路、橋樑、路樹、停車格.....
    - 騎樓？委外經營？

- 設置或管理有欠缺

- 致人民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受損害

- 無過失責任



## 【國家賠償請求對象】

- 公務員
  - 所屬機關→賠償義務機關
-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團體
  - 執行職務之人→委託機關公務員
  - 委託機關→賠償義務機關
- 公有公共設施
  - 設施之管理機關、事業
    - 道路：新工處
    - 交通設施：交工處
    - 水溝蓋：自來水事業處、水利處
    - 電線桿：台電
    - 山坡地？



## 【國家賠償請求程序】

- 協議先行程序

- 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
- 逾30日不協議 or 協議不成→起訴
- 臺北市：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

- 國家賠償訴訟

- 違法行政處分所生之損害
  - 行政法院：撤銷訴訟＋損害賠償（行訴§7）
  - 民事法院：損害賠償
    - \*民事法院自行認定行政處分是否合法？
- 其他國家賠償事件
  - 民事法院：損害賠償



## 【 求償權之行使 】

- 國家賠償責任之歸屬
  - 故意 or 重大過失→求償
  - 過失→國家承擔
- 求償權之範圍
  - 全部 *cf.* 一部
  - 臺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
    - 故意：全部求償
    - 重大過失：求償一部（依其責任額度定其比例）
- 求償權之行使程序
  - 臺北市：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



## 【國家賠償審查實務】

- 淨手原則
  - 請求國家賠償應有乾淨之手
- 公有公共設施瑕疵：無過失 *cf.* 天災
  - 颱風致路樹倒塌→毀車？
- 重大過失
  - 人孔蓋：頂面與路面高、低差達5公分以上
  - 坑洞：面積一平方公尺：深度2公分以下.....
- 賠償金額計算（臺北市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）
  - 身體、健康之慰撫金：
    - 輕傷害：全部醫療費用（含健保）之1~2.5倍≤25萬
    - 重傷害：50萬~300萬



## 【大綱：行政訴訟】

- 概說
- 行政訴訟之種類
- 行政訴訟之程序
- 行政訴訟之審級救濟
- 暫時性權利保護
- 行政訴訟實務



## 【行政訴訟：概說】

- 行政救濟制度
  - 訴願
  - 其他訴訟前救濟程序
  - 行政訴訟
- 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
  - 審判一元主義 *cf.* 審判二元主義
- 三級二審
  - 行政法院：最高＋高等
  - 地方法院行政庭



## 【行政訴訟：種類】

- 撤銷訴訟
  - 請求撤銷違法行政處分
  - 應先經訴願程序
- 課予義務訴訟
  - 依法申請案件，行政機關應作為不作為
  - 請求命行政機關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
  - 應先經訴願程序
- 確認訴訟
  -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
  - 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



## 【行政訴訟：種類(2)】

- 給付訴訟
  - － 人民與行政機關間
  - － 財產上之給付
  - － 其他非財產上之處分（請求做成行政處分外）
  - － 公法契約上之給付
- 公益訴訟
  - － 人民為維護公益
  - － 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事項
  - － 對行政機關違法行為
  - － 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



## 【 行政訴訟程序 】

-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：
  - 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案件 (行訴法§229 I)，惟不適用智慧財產之行政訴訟案件 (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§ 30-1)
  - 保全程序：保全證據、假扣押、假處分(行訴法§175、 §294 、 §300)
  - 強制執行 (行訴法§305 I )
  - 債務人異議之訴 (行訴法§307)
  -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決救濟事件



## 【行政訴訟程序 (2)】

- 簡易程序

- 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
- 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
- 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
- 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
- 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



## 【行政訴訟程序 (2)】

- 交通裁決訴訟程序

- 管轄

- 被告機關所在地法院
    - 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法庭

- 起訴程序：免除訴願或其他先行程序

- 訴訟程序：得不經言詞辯論

- 重新審查機制：原處分機關應於20日內重新審查

- 裁判費：「按件」收費

- 起訴：每件NT\$300
    - 上訴：每件NT\$750
    - 抗告、再審、行訴98-5之聲請：每件NT\$300



## 【行政訴訟審級救濟】

- 上訴：對判決不服
  - 法律審：原判決違背法令
  - 律師強制代理
    - 但書：公法教授、副教授、會計師、專利師.....
  - 不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、反訴
  - 不得擴張或變更上訴聲明
  - 不得逾越上訴聲明範圍
  - 書面審理
- 抗告：對裁定不服
- 再審：主張原判決違法
  - 應於30日內為之（原為2個月）



## 【行政訴訟審級救濟】(2)

- 重新審理
  - 撤銷判決
  - 效力所及之第三人
  - 非可歸責之因素未參加訴訟
  - 聲請期間
    - 知悉確定判決之日起30日內
    - 判決確定之日起已逾一年 → 不得提起
  - 準用
    - 公益訴訟
    - 機關間權限爭議訴訟



## 【暫時性權利保護】

- 行政處分之停止執行
  - － 原則：不停止執行
  - － 例外：難以回復之損害＋急迫情事
  - － 但書：對公益有重大影響
  - － 法律特別規定：稅捐罰鍰
- 假處分
  - － 保全強制執行
    - 公法上權利因現狀變更→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
  - － 定暫時狀態
    - 於爭執之法律關係，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



## 【暫時性權利保護 (2)】

- 假扣押

- 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
-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
  - 聲請人負釋明責任
  - 雖經釋明，法院仍得命聲請人供擔保



## 【 行政訴訟實務 】

- 撤銷率低
- 偏袒行政機關
- 證據調查態度消極
- 行政法院與民事法院之衝突
  - － 判決基礎之民事法律關係





簡報完畢

感謝指教